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宛芸
電話：03-5216121#335
電子信箱：019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設字第1100120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自行研究發展計畫項目表、110年度研究發展意見簡表、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（376580000A_1100120160_ATTACH1.doc、376580000A_1100120160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0012016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110年度自行研究發展計畫項目表」及「新竹市政府110年度研究發展意見簡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 1、2），請鼓勵同仁踴躍提報研究計畫及革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（如附件3）。
- 二、請於110年9月11日前將旨揭計畫項目表電子檔傳送至01992@ems.hccg.gov.tw；另嗣後就行政業務應興革改進部分，得隨時提出「研究發展意見簡表」，所提意見經評定採行或據以修訂法規者，將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08/09 10:18 文 章 交 換

